

#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

沈民宗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换届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

现将《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年3月19日



抄送：各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

---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

# 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换届工作 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提高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相关法规规章以及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指导文件，参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沈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换届工作原则

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工作，要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民主、规范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稳慎实施。在属地统战、民宗部门统筹指导下，在所在地宗教团体（所在地无宗教团体的由全市性宗教团体进行指导，下同）业务指导下，由属地民宗部门充分考虑场所实际，有序推进换届工作。

发挥各地区党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宗教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组建由属地统战、民宗、民政、公安、网信等部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工作。组建由属地统战、民宗部门和所在地宗教团体及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宗教工作干部组成的换届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换届工作。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人选是区（县）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的，其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工

作需直接在全市性宗教团体指导下进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有区（县）宗教团体，且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人选为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的，需征求全市性宗教团体意见。

## 二、换届工作范围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任期届满五年的或被主管部门列入督查整改的均应纳入换届范围。

特殊情况，经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可以提前或者延后换届，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 三、换届工作实施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换届工作专班统筹指导下组织实施。

（一）提出换届申请。拟换届的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宗教团体报告后，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属地民宗部门申请开展换届工作。应换届未提出申请的场所，由属地民宗部门统筹安排。

（二）作出换届批复。由属地民宗部门进行摸底调研，对符合换届条件的，及时作出准予换届的批复。

（三）开展换届审计。宗教活动场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现管理组织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换届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更换，需对原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

（四）进行换届筹备。

1. 成立换届工作筹备小组。由换届工作专班指导宗教活动场



所在现管理组织基础上组建换届工作筹备小组，小组成员经现管理组织推荐，个人自荐，并征求属地民宗部门及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后确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组长经协商推选产生，特殊情况可由属地民宗部门指定。

2. 管理组织规模。换届工作筹备小组根据场所实际，确定新一届管理组织人数，总数应为单数。一般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为 3-5 人，规模较大的场所不超过 9 人。特殊情况需经属地民宗部门与所在地宗教团体共同协商确定。

3. 会议代表推选。会议代表由现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信教群众自荐，或经换届工作专班征求现管理组织意见后推荐，最终由换届工作筹备小组审核确定。新一届管理组织成员人数为 3-5 人的，会议代表不少于 20 人，新一届管理组织成员人数为 7-9 人的，会议代表不少于 50 人。换届工作专班对会议代表统筹开展资格审查。

4. 管理组织建议人选。新一届管理组织成员推荐人选应在会议代表中产生，经换届工作筹备小组民主协商，所在地宗教团体审核、属地民宗部门同意后确定。建议人选需符合《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基本条件，当选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并符合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相关文件要求。管理组织成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收养关系的，应当回避。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监事，监事原则上由换届工作专班指

导换届工作筹备小组从会议代表中产生，也可由换届工作专班推荐属地民宗部门或属地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担任，一般为单数。3名以上监事可以设立监事会，监事长在换届工作筹备小组统筹下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监事长）任期与管理组织成员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管理组织成员及其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5. 候选人名单公示。换届工作筹备小组应召开会议，审议现管理组织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事项，研究通过新一届管理组织成员及监事推荐人选，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详见附件1）

6. 开展谈话考察。换届工作专班围绕候选人组织开展谈话，谈话范围为原管理组织成员、场所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代表、属地宗教工作“四员”等人员，被谈话人数量应为新一届管理组织成员总人数3倍以上。（详见附件2）

7. 召开换届工作专班会议。确定全体代表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审议全体代表会议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8. 上报有关材料。换届工作筹备小组在全体代表会议14天前，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属地民宗部门。属地民宗部门对换届各项准备工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

#### （五）召开全体代表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原管理组织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财务工作报告。



3. 宣读候选人名单。
4. 宣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及选举办法。
5. 进行不记名投票。（选票详见附件 3）
6. 宣布新当选的管理组织班子成员、监事名单。

（六）召开新一届管理组织会议。提名产生管理组织负责人、监事，设立监事会的推选产生监事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确有需要的，按《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执行。

#### （七）登记备案。

换届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所在地民宗部门登记备案。按照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登记流程，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涉主要教职人员变更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表（详见附件 5）归档至教职人员档案。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备案卷宗（详见附件 6）归档至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档案库。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周密部署，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场所换届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换届工作逐步推进、稳妥有序、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换届工作。换届工作结束后，全市性宗教团体要指导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法人登记工作，建立

健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章程。

（三）确保稳妥有序。要根据换届工作推进情况提前预判形势变化，对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妥善应对。及时受理换届选举过程中的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答复群众关于政策、法规、工作程序等方面的咨询，确保换届工作扎实有效顺利推进。

此意见未尽事宜由市民族和宗教局、各地区民宗部门、所在地宗教团体研究协商决定。

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候选人公示（模板）

2. 宗教活动场所换届谈话推荐记录（模板）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选票（模板）

4. 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备案表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表

6. 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备案卷宗目录

7. 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换届工作流程图